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9,674,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13 人，代表股份 55,923,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9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9,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9,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9,63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9,63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9,63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5,924,41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59%；反对 3,750,0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9,67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